

中卫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自治区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效，全面推动我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切实提高城市用水效率、改善城市水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8〕25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发展节水型经济、创建节水型城市，能够形成科学、合理地开发和利用城市水资源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缓解城市供用水矛盾，从而提高我市节约用水管理水平，使有限的水资源最大限度的满足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水的综合利用效率。

二、创建目标

2021年“省级节水型城市”通过自治区评估考核，同步启动“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2023年通过国家评估验收。

三、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

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各个单位和各个行业，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卫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组 长：李晓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崔 昆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蔡 菊 副市长
张隽华 副市长
赵建新 副市长，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王越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段鹏举 市新闻传媒中心主任
郭爱迪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 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冯忠铁 市教育局局长
陈自强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严玉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斌 市司法局局长
杨树春 市财政局局长
姜守清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凤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 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宏阳 市水务局局长
陈桂凤 市统计局局长
马 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秉凯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 龙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陈天鸿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蔡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杨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一）领导小组职责。统筹推进全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议定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安排部署各项创建任务，审定成员单位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的考核、检查、评比工作；对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项目和建设任务进行验收。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做好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编制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全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督促成员单位完成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各项工作任务；指导节水型载体创建；组织讨论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市委宣传部：编制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全市节水宣传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新闻传媒中心：落实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宣传方案职责，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的宣传报道；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供水管网及供水设施的节水改造；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管理中节水技术应用；

负责居民小区节水及居民用水节水宣传工作；负责监督物业服务公司开展节水工作；负责节水“三同时”管理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列入全市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水价形成机制，制定水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教育局：制定学校节约用水宣传实施方案，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配合实施节水型学校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为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提供科技支撑；组织开展节水技术研究，引进适宜我市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积极推广城市节水开发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及自动监测控制技术；抓好节水技术成果转化和产品推广；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节水工作；设立项目水耗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工业项目；抓好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淘汰高耗水工艺、技术装备；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抓好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落实好节能减排目标；组织实施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负责节水型企业创建；配合市水务局监督工业用水定额的执行；抓好工业节水宣传；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司法局：审查成员单位制定的涉水规章制度，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节水型城市创建资金，并加强监管；参与制定市节约用水激励制度，筹集节水奖励资金；参与水资源费征收和管理相关政策的制定；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保证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城市新建建筑配套节水设施以及城市节水项目进行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应用纳入新、改、扩建项目“一书两证”审核；负责全市节水相关项目的土地申报审批工作；编制实施林业节水规划；推广耐旱树种和林业节水灌溉技术；加强人工湿地管理；充分利用非常规水开展生态建设，不使用或少使用优质地下水；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全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编制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强纳污水体水环境治理；完善排污口水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管；加强城市集中饮用水源的监督管理；抓好水环境保护宣传；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与国家住建部、自治区住建厅联系对接创建工作；负责节水“三同时”管理工作；建立节约用水激励机制有关管理办法；制定节水规划、目标任务等；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达标工作；负责城市

排水防涝工作；负责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作；负责城市节水培训管理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制定水资源配置方案，实行水资源统一调度，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管理；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划定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负责全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及城乡饮水安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负责自备水管理；起草节约用水相关规范性文件，完善节约用水制度体系；建立节水指标统计制度；负责节水宣传；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名录，加强监控；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水耗统计；负责国家节水型城市各项考核指标的统计及统计资料的提供，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节水型产品的主体准入及审核工作；负责节水型产品销售、质检；负责节水型器具普及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水价、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政策的执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水及节水型公共机构（单位）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工业园区企业节水具体工作；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节水型企业申报审核工作；工业

用水重复率(不含电厂) $\geq 83\%$,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工业取水定额达到国家定额系列标准(GB/T1891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企业取水的饮用水源地的安全及日常管护工作;负责所属供水厂、污水处理厂、中水厂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负责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的节水改造、提高污水处理率、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负责用水收费工作;负责城市节水统计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创建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成员单位一定要树立大局意识,在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按照分工和工作计划,完善创建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密切配合,压实责任,稳步推进创建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宣教活动,大力开展城市节水宣传,增强全民节水意识,让节水理念深入人心,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为创建工作提供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三）加强督查检查。加强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督查力度，定期对创建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召开创建工作推进会，及时跟踪问效。各成员单位每月底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创建工作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创建工作进度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将通报抄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中卫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责任分工表

附件

中卫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责任分工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标准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基本 条件	1	法规制度 建设	制定出台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等文件	有城市节水管理规定等文件，有城市节水奖惩办法、台账、通告等	2022年6月底	市水务局	市司法局
			制定出台城市节水管理规定等文件和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文件	有城市节水管理规定等文件，有城市节水奖惩办法、台账、通告等	2022年6月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司法局
	2	城市节水 机构	依法对用水单位进行节水检查、指导和管理	检查、指导和管理全面细致，有原始记录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组织节水科研	有节水科研项目	2022年6月底	市科学技术局	市财政局
			节水技术推广	有推广的计划、实施、竣工验收等资料	长期坚持	市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3	节水统计	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指标体系，统计资料完备	节水纳入统计范围，有报告制度，出台关于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2022年6月底	市统计局	市水务局、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每年规范的统计报表资料		2022年6月底	市水务局	市统计局
	4	节水投入	有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	建立城市节水基金		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制定财政投入节水宣传、节水奖励、节水改造、再生水建设和公共节水设施建设的计划并实施		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5	全面开展创建工作	制定创建工作计划	制定创建工作计划并联合实施		2022年6月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成员单位
			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及居民小区等创建工作	创建单位报告书、表彰文件，要经过自治区级命名		2022年6月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
			开展集中和日常宣传	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	查阅文件、通知、影像资料，检查社会节水情况	长期坚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委宣传部、新闻传媒中心、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水务局、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	市委宣传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住建局、新闻传媒中心、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世界环境日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住建局、水务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基础管理指标	6	城市节水规划	制定城市节水规划包括再生水利用中长期规划	市政府批准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022年6月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7	海绵城市建设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市政府批准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022年6月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司法局
			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相关制度	市政府批准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022年6月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司法局
			无易涝点	全市范围内的新、改、扩建项目“一书两证”、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均有海绵城市专项审核		2022年6月底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8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	各成员单位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	各成员单位

	9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全市用水量在前十的主要行业有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用水定额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实行公共供水的非居民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制定超定额累进加价相关文件	2022年6月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务局、住建局、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单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10	自备水管理	自备水全面实行计划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机关建设审批管理规范，有逐步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的计划并实施，自备水供水量占城市供水总量的比重逐年降低。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取水许可手续完备，自备水实行计划开采和取用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城市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11	节水 “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要求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联合下发关于“三同时”的管理文件	2022年6月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节水设施项目审核、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齐备	长期坚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制定工程项目的节水设施项目审核、验收制度，纳入验收范围之内	长期坚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12	价格 管理	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应征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征收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费（含	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	各成员单位
				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	长期坚持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各成员单位

			自备水) 收缴率不低于 9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鼓励用水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	长期坚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有特种行业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	2022 年 6 月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有再生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	2022 年 6 月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实施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	2022 年 6 月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2022 年 6 月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综合节水	1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取水量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指标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40%或年降低率 $\geq 5\%$ 。	2022 年 6 月底	市水务局	各成员单位
	14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鼓励再生水和雨水利用	利用率达到 $\geq 20\%$	2022 年 6 月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15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	制定管网漏损率控制计划，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长期坚持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长期坚持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生活节水	1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开展创建节水型小区工作	$\geq 10\%$ 。	长期坚持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
	17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开展创建节水型单位工作	$\geq 10\%$ 。	长期坚持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各成员单位
	1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指标	2022年6月底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各成员单位
	19	节水器具普及率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成员单位
				市场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100%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成员单位
				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成员单位
				制定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的政策和措施	2022年6月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成员单位

	20	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	严格控制行业收费	达到 100%	长期坚持	宁夏水投中卫公司	各成员单位
工业节水	2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严格控制工业用水量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50%或年降低率 $\geq 5\%$	长期坚持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加强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	长期坚持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严格按照考核指标	不大于国家发布的 GB/T 18916 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长期坚持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严格按照考核指标	$\geq 15\%$	长期坚持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环境生态节水	25	城市水环境质量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	长期坚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夏水投中卫公司